

2024 年度舟曲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舟曲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2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 自评范围	3
(三) 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0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0
(一) 全省法院业务费	10
(二)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15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8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8
附件:	19

舟曲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舟曲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刑事公诉和自诉案件；
- 2、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 3、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审查由行政机关提出的非诉行政执行申请；
- 4、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
- 5、审理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发回重审和由本院提起再审的案件；
- 6、受理当事人因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所提起的申诉，并予以审查处理；
- 7、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当事人提出申请的、由本院作出一审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各类案件；
- 8、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9、负责对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的管理、教育、培训工作；
- 10、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

法律，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1、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12、处理法律规定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处理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部门机构设置：综合办公室、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下割立节法庭、大川法庭、曲告纳法庭、博峪法庭、巴藏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甘肃省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4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 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全省法院业务费、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2个项目自评。

(三) 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4年度，舟曲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1445.83万元，全年预算数1551.01万元，实际支出数1538.9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9.21%。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舟曲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5.93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2	99.20%
部门管理	20	17.00	85.00%
履职效果	60	60	100.00%
能力建设	10	9.01	90.10%
合计	100	95.93	95.93%

1.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 2024 年各项经费的投入，提高办案经费保障水平，使队伍管理、文化建设、装备得到保障。合理使用办案经费，专款专用，不超范围支付，确保单位各项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及安全运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2.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舟曲县人民法院在绩效自评工作中，高度重视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经费保障。在各项经费上，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精准投入，有效为法庭日常运转提供保障，提升办案效率，有力保障审判服务，完成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工作。这些经费投入，切实改善了人民法庭办案办公条

件，确保人民法庭能正常工作，维护了国家法制权威与社会稳定和谐。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年初预算 1445.83 万元，全年预算数 1551.01 万元，实际支出数 1538.90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21%。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92 分，得分率为 99.20%。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leq 100\%$	98.5	2	2	100.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99.52	2	2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98.78	2	2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leq 0\%$	62.01	2	0	0.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95.65	2	2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20	17	85.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468.0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461.0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5%。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083.01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077.88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52%。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44.75 万元，全年预算数 43.31 万元，实际支出数 42.7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8.78%。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 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93.68 万元，2024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313.78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62.01%，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

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 95.65%。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6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目标	案件结案率 (%)	≥98%	98.81	16.67	16.67	100.00%
部门效果目标	审限内结案率 (%)	=100%	100	16.67	16.67	100.00%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数	=1 个	1	16.66	16.66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98	10	10	100.00%
合计				60	60	100%

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8%，立案总数 1306 件，结案总数 1288 件，实际完成值 98.81%，对应分值 16.67 分，得分 16.67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案件处理效率高，能及时处理各类案件，有效避免案件积压，保障司法程序的高效推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司法秩序。

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值等于 100%，法定审限内结案数等于审结案件总数 1288 件，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16.67 分，得分 16.67 分，得分率 100%。表明审判工作在法定审限内推进高效，审判效率高，审判流程管理规范，能有效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

单位获奖数：年度指标值等于 1 件，实际完成值 1 件，分值 16.66 分，得分 16.66 分。得分率 100.00%。达标，说明我院工作得到一定认可，在司法实践、队伍建设等方面或有突出表现，激励法院持续提升工作水平，树立良好司法形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成绩突出，充分表明我院工作在保障当事人权益、提升服务质量等

方面得到高度认可，是法院各项工作协同推进的积极成果。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及档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01 分，得分率为 90.1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100%-80%(含)	3.33	3	90.09%
人力资源建设	人力资源体系	健全	100%-80%(含)	3.33	3	90.09%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3.34	3.01	90.12%
合计				10	9.01	90.1%

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为稳定，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区间，分值 3.3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90.09%。说明我法院在审判及相关工作中，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通过公正司法化解矛盾纠纷，仍可进一步强化相关工作效果。

人力资源体系：指标要求人力资源体系健全，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3.3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90.09%。体现我院人力资源体系完备，我院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

档案管理机制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该指标分值 3.34 分，得分 3.01 分，得分率 90.12%。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 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93.68 万元，2024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313.78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62.01%，年度目标值为小于等于 0%，故未得分，原因系年末人员经费转基本户尚未形成支出，下年度我院将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以及按年初预算及年度计划完成资金支付，提高预算执行力度。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全省法院业务费，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5.31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15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37	92.50%
效益指标	20	18.31	91.55%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5.31	95.31%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15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度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社会、生态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节约率	=100%	100%	5	5	100.00%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100.00%
社会成本指标	宣传知晓率（%）	=100%	99%	5	5	100.00%
生态成本指标	区域绿化覆盖率（%）	=100%	95%	5	5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采购成本节约率：年度指标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表明我院在采购环节成本控制有效，达到预期节约目标，体现了其在资源调配和资金使用上的合理性与规范性，保障了资金的高效利用。

成本控制率：年度指标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这显示我院在整体成

本管控方面成效显著，能够严格按照预算和标准执行，有效避免成本超支，反映出其财务管理和成本约束机制运行良好。

宣传知晓率：年度指标等于 100%，实际为 99%，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宣传工作覆盖面较广，能让公众较好地了解法院相关业务和信息，宣传策略和执行有一定成效，不过仍有细微提升空间。

区域绿化覆盖率：年度指标等于 100%，实际 95%，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在区域绿化工作上达到了既定要求，注重办公环境及周边生态建设，在改善环境面貌、营造绿色办公氛围方面有积极作为。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7 分，得分率为 92.5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委托业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100.00%
质量指标	信息数据准确性	准确	100%-80%(含)	10	9	9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9	90.00%
	项目资金下达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9	90.00%
合计				40	37	92.50%

委托业务完成率：年度指标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相关委托业务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业务执行能力强，在业务协作和任务落实方面有可靠的保障机制。

信息数据准确性：年度指标准确，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区间,分值10分,得分9分,得分率90.00%。意味着我院在信息数据管理方面整体可靠,我院将进一步完善数据采集、审核等流程,以提升数据精准度。

项目完成及时性:年度指标及时,实际在100%-80%(含)区间,分值10分,得分9分,得分率90.00%。反映出我院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基本能按计划执行,需优化项目管理流程,提高执行效率。

项目资金下达及时性:年度指标及时,实际在100%-80%(含)区间,分值10分,得分9分,得分率90.00%。说明我院在资金管理环节基本能保障资金及时到位。

(3)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指标。总分值20分,得分18.31分,得分率为91.5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100%	77.85%	4	3.11	77.75%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率	=100%	100%	4	4	100.00%
	突发事件处置率	=100%	100%	4	4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水土指标	良好	100%-80%(含)	4	3.6	90.00%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提升	100%-80%(含)	4	3.6	90.00%
合计				20	18.31	91.55%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指标100%,执行标的到位数额8881.27万元,申请执行标的数额17424.54万元,实际完成值77.85%,分值4分,得分3.11分,得分率77.75%。该指标未达目标值,表明我院在执行工作中,执行标的实际到位

情况存在不足，需强化执行力度，优化执行手段，提升执行工作的有效性。

调解率：年度指标等于 100%，实际 100%，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矛盾纠纷化解中，调解工作成效显著，积极运用调解手段促进案结事了，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突发事件处置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 100%，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法院具备较强的应急处置能力，面对突发事件能够迅速、有效处理，保障法院正常工作秩序和人员安全。

保持水土指标：年度指标良好，实际在 100%-80%（含）区间，分值 4 分，得分 3.6 分，得分率 90.00%。表明我院在水土保持相关工作上符合要求，需持续关注并加强生态保护措施。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年度指标提升，实际在 100%-80%（含）区间，分值 4 分，得分 3.6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我院在助力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方面有一定成效，需进一步强化相关举措，为生态环境改善贡献更多力量。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6	5	5	100.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8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显示我院工作人员对工作环境、管理等方面较为满意，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工作积极性，促进法院工作更好开展。

人民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 98%，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工作得到群众高度认可，体现了其司法为民理念的贯彻落实，在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提供司法服务等方面成效突出。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 77.85%，一是被执行人无力或者不愿履行义务，导致执行程序受阻；二是被执行人员力量有限，案件数量众多等原因导致未达到年度目标值。年度目标值设置过高，后续我院持续强化执行力度，优化案件分配机制，避免案件积压，加强执行协作与联动，争取将财产全部执行到位，执行程序全部完成，且下年度将结合本年实际完成情况进一步优化年度目标值。

（二）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9.20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39.2	98.00%
效益指标	20	20	10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9.20	99.2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全年预算数 44.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44.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leq 100\%$	100%	20	20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成本控制率：我院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全年预算数 44.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44.00 万元，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9.2 分，得分率 9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	≥98%	100	16	16	10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6	16	100.00%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8	7.2	90.00%
合计				40	39.2	98%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我院 2024 年度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6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6 分，得分率为 100%。

验收合格率：我院 2024 年度工程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6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6 分，得分率为 100%。

维修改造及时性：我院 2024 年度维修改造工作完成及时。该指标分值 8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7.2 分，得分率为 90%。

(3)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办案条件	有效改善	100%-80%(含)	20	20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改善办案条件：我院通过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

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办案条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干警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不断改善审判综合大楼法庭办公、办案条件，干警满意度达到 98%。年度目标值为大于等于 95%，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